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4403910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惟記載：「……致：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旨：貴局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對臺北市信義區○○街○○號○○F○○商行 負責人：○○○ 受處份（分）人：○○○（○）……之行政罰責，提出訴願說明……（二）信義分局 104 年 11 月 6 日函送文件，北市警信分行字第 10433667500，移送貴局……。」而查前開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6 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 10433667500 號函係該分局查報案外人○○○所有本市信義區○○街○○號○○樓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法令卓處。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440391000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三、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商行」，前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案外人○○○與訴願人涉嫌於該址擺設賭博性電子遊戲機，違規使用為電動玩具店場所，並以 104 年 11 月 6 日北市警信分行

字第 10433667500 號函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違規使用為電動玩具店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等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 10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440391000 號函勒令系爭建物

所有權人即案外人○○○停止違規使用，並副知訴願人。該函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440391000 號函，其受處分人為系爭建物所

有權人○○○而非訴願人，依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在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接受調查時自述係為案外人○○○承租系爭建物，若訴願人係指承租之權利或利益受損，此乃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又訴願人未能提供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資料供核，難認訴願人與系爭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為當事人不適格。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